

以民事和解化解涉老纠纷

她为何带着外孙女蜗居窝棚

四川泸县:化解九年居住权纠纷为六旬老人解决揪心事



泸县检察院与相关单位成立的和解工作专班上门对周大爷(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许丽 徐雅淮

“楼上给两个外孙女隔了单间,楼下也新刷了卫生间……”近日,四川省泸县检察院联合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涂阿姨进行回访,涂阿姨热情地招呼大家参观“新居”。环顾四周,舒适的居住环境让人倍感温馨,与此前简陋的窝棚形成鲜明对比。这栋改造后的房屋,不仅给了涂阿姨一个可以遮风避雨的家,更让一场长达9年的居住权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2015年,涂阿姨与周大爷经法院判决离婚,房屋被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周大爷一直拒绝涂阿姨及两个外孙女进入共有房屋居住。无奈之下,涂阿姨带着外孙女们在房屋附近搭建了一个简陋的临时窝棚居住。但两个外孙女已经进入身心成长的关键期,恶劣的居住环境严重影响了她们的学习和生活,涂阿姨心里既着急又无助。

2024年5月,涂阿姨在亲戚的陪同下来到泸县检察院“连心桥”特殊群体保护检察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她表示自己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但因她与周大爷的矛盾积累年久月远、情况复杂,居住问题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感受到了涂阿姨的急切与无助,承办检察官在受理案件后立刻展

开调查核实。

“我第一次踏入那个简陋的窝棚时,低矮的棚顶垂着杂乱的电线,棚里压抑、闷热、不安全,而这就是涂阿姨和孩子们所谓的‘家’。”承办检察官回忆道。在与村社干部和邻居的交谈中,检察官了解到,涂阿姨和周大爷育有一女,该住房是三人共同修建的。多年前,女儿外出未归,就一直处于失联状态,只留下了自己的亲生闺女和一名养女,两个孩子都尚未成年。

同时,承办检察官还调取了涂阿姨和周大爷离婚时家庭财产确权纠纷案的诉讼卷宗,经审查发现,法院已经判决房屋所有权归三人所有。

“涂阿姨九年来自从享受受到该有的权益。”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因此,涂阿姨依法应享有房屋所有权,周大爷拒绝并阻挠涂阿姨居住,侵害了涂阿姨的合法权益,“但对于年过六旬、诉讼能力弱的涂阿姨而言,诉讼并非最佳选择,即便胜诉,执行也可能陷入僵局,现状依旧难以改变”,承办检察官表示曾尝试与周大爷耐心沟通,但周大爷始终态度强硬,不肯退让半分。

为从源头上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泸县检察院向县妇联就案件情况进行了通报,并通过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E通”平台将情况推送给了涂阿姨所在街道办事处的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与相关单位联合成立和解工作专班,合力推动问题的解决。

专班人员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先解开周大爷心里的“疙瘩”,于是分组上门对周大爷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在第三次上门时,周大爷突然捶着桌子哽咽,道出了心里话。原来,他对涂阿姨率先提出离婚一直心存芥蒂,在他看来,若同意涂阿姨和外孙女们入住,就等于承认自己认输服软。

“判决书上白纸黑字写着的是法律赋予的,不容侵犯,不存在服不服软的问题,而且这个房子也是给外孙女们遮风挡雨的地方啊。”经过专班人员长达三个月的耐心沟通,周大爷的态度终于有所松动,表示愿意坐下来和涂阿姨好好谈谈。

为提高工作质效,承办检察官提议先到涂阿姨的“家”里看看。在炎热的夏日里,看着霉烂的木板和不透气的窝棚,周大爷神情凝重。随后,双方齐聚在涂阿姨“家”中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从沉默到争吵,再回归沉默的情绪波动,双方多年的积怨逐渐消融。承办检察官适时提出解决方案,“房子那么大,分两层住嘛,您守着一楼正堂,她们从旁边建门上下楼,不影响您的独立空间”。最终,双方都接受了这个方案,达成和解协议。

心结解开了,住房问题也解决了,但涂阿姨的眉头依然紧锁。这是为何?原来,经济上的拮据和大大外孙女厌学的状况让涂阿姨揪心不已。为切实帮助涂阿姨一家渡过难关,承办检察官及时向村委会、街道办通报相关情况。民政部门经审核后,依规将涂阿姨一家纳入低保,村里也为涂阿姨申请了公益性岗位。针对在义务教育阶段逃学的大外孙女,检察机关启动了未成年人联合保护机制,与县教体局和心理咨询机构一起帮助孩子重拾学习的信心。孩子们所在学校还根据帮扶政策,为姐妹俩办理了学杂费减免手续。至此,涂阿姨的眉头终于舒展开了。

车祸后,肇事者的救命钱遭遇冻结

泰州姜堰: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帮助老人解决难题

□本报通讯员 包婧 马秀枝

一场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让两位老人的生活都蒙上了阴霾——孙奶奶被撞伤,而撞伤她的钱大爷则因强制执行被冻结了他与患病儿子唯一的生活来源即特殊救助资金账户。日前,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检察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帮助两位老人解决了各自的难题。钱大爷对检察官说:“银行卡能用,我们爷俩的日子总算又回归正轨了。我正在找活干,想多攒点钱,把欠孙奶奶的赔偿款慢慢还上。”

2020年9月,年近古稀的钱大爷驾驶电动三轮车不慎撞伤了83岁的孙奶奶,致其九级伤残。作为责任方,钱大爷当时仅能垫付少量医药费,法院判决钱大爷还需赔偿孙奶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钱大爷只陆续支付了6000元。无奈之下,孙奶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部门依法冻结了钱大爷名下的银行账户,并扣划了账户内仅有的3000余元存款。2024年5月,因查实钱大爷确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钱大爷年老体弱,与独子小钱共同生活。小钱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生活完全依赖老父亲照料。父子二人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低保补助、护理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维持生计,这也是父子俩日常开销、医疗用药等刚性支出的唯一指望。接收救助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后,钱大爷父子二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今年1月,姜堰区检察院在开展涉困境老人民事案件专项排查工作中,了解到该案线索。该院民事检察部细致了解钱大爷的家庭状况及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性质后,决定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特殊救助资金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的最后一道防线,具有特定的人身属性和生活保障性质,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应予保留的生活必需费用。”承办检察官表示,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每一笔钱都是钱大爷父子二人的基本生存保障,必须依法予以保护。

今年5月13日,姜堰区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执行部门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和解协商,依法对钱大爷的特殊救助资金账户予

以解冻,保障其基本生存权。

同时,承办检察官深知事故纠纷导致两位老人都深陷生活困境,一方面,钱大爷亟须解冻账户维持生计;另一方面,孙奶奶因事故致残,后续治疗和护理仍需持续开销,且其老伴也常年卧病在床,家庭负担沉重,尚有10万余元赔偿款未能执行到位。

为尽快帮助两位老人摆脱困境,承办检察官登门看望了孙奶奶,耐心地同老人解释了钱大爷极其特殊的家庭状况,以及国家法律关于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基本生活费用的明确规定。尽管自己生活同样艰难,孙奶奶听后表示理解,感慨道:“我知道他也难,都不容易啊……”

承办检察官积极为孙奶奶寻求救济途径。考虑到其因案致残、家庭困难且债权未兑现等实际情况,检察官将她的情况作为司法救助线索移送相关部门。随后,司法救助金被及时送到了孙奶奶手中,为她后续的治疗和生活提供了有力支持。

日前,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对钱大爷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父子二人的生活终于重归正轨。

拖欠八年的工资终于结清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向徐

儿子因病去世,但生前被拖欠八年的工资一直未追回,这件事始终压在父亲刘某的心头,也让刘家的生活陷入困境。日前,这场历时八年的欠薪纠纷,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及多方协作下得到妥善解决,既为逝去的劳动者讨回了公道,也为因案致困的家庭解了燃眉之急。

今年3月5日,刘某来到浉河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支持起诉。据刘某反映,他的儿子小刘生前为包工头,长期从事建筑行业,从事工地喷浆作业,但工资长期被拖欠,一直未结清。小刘于2022年因病去世,家人为讨回欠薪多方奔走未果,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刘某希望检察机关帮助他儿子要回工资,讨回公道。

收到线索后,浉河区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承办检察官在走访中了解到,该

案的欠薪时间长达八年,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证据都很难再搜集、厘清。更为棘手的是,余某态度蛮横,一口咬定没有和小刘签订劳动合同。

为帮助刘某找到确凿的证据,承办检察官逐一询问小刘生前的工友,还通过技术手段,调取了小刘与余某的微信转账记录和聊天内容,查明小刘曾一次次地向余某讨要工资,但余某一次次地敷衍、搪塞,直至小刘病逝,余某始终未能付清欠薪。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经过不懈努力,锁定了关键事实:2016年8月,小刘加入余某组织的建筑队,一直辛勤工作到2017年1月工程结束,这期间的15920元劳动报酬,小刘分文未得。

承认拖欠小刘劳务费的事实。

今年3月31日,浉河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帮助小刘的家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胜诉判决。

本以为1.5万余元欠薪很快就能拿回来,谁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余某却玩起了“失踪”,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查询后发现,余某名下没有任何财产。就在大家一筹莫展之际,执行法官经过深入调查,发现余某配偶的名下有一笔银行存款。法院经分析判断,这笔钱极有可能是夫妻共同财产,于是果断采取措施,依法冻结了该账户中的等额资金,并履行了告知义务。在法定期限内,对方没有提出异议,法院顺利扣划了执行款项,终于将拖欠八年的工资追了回来。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将刘家的情况及反馈给院领导。日前,该院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的检察人员来到刘某家中,详细了解情况后,为他们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打“假官司”套取的公积金被悉数追回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付文婷 姚振

日前,湖北省孝感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大悟办事处(下称“大悟办事处”)收到一笔10万元的转账汇款。至此,大悟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并成功办理的一起涉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终于可以画上圆满句号——被套取的10万元公积金“颗粒归仓”。

2023年底,兰某甲意图非法套取其个人住房公积金,与其堂弟兰某乙合谋,虚构了自己曾向兰某乙借款10万元的借款凭证。随后,兰某乙利用这份虚假的借贷凭证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双方后来在法院达成兰某甲向兰某乙还款10万元的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依据这份民事调解书,兰某乙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年5月,法院扣划了兰某甲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10万元,并将钱转给了兰某乙。

2024年,大悟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通过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的涉住房公积金虚假诉讼监督模型检索发现,兰某甲与兰某乙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诸多疑点:一是兰某甲有固定的工资收入,法院在执行中却只对兰某甲的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查询;二是兰某乙提起诉讼时,主张兰某甲向其借款是为了购房,但兰某甲的购房日期远远早于兰某乙主张的借款日期;三是双方在

诉讼中毫无对抗,快速达成调解协议,快速申请强制执行。

围绕这些案件疑点,承办检察官分别询问了兰某甲和兰某乙,并调取了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同时,在对兰某乙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发现,就在10万元执行案款发放次日,兰某乙先后通过银行转账和微信转账等方式,将其中的8万元转给了兰某甲。

在上述证据面前,兰某甲和兰某乙只好承认,这起案件就是他们为套取兰某甲的住房公积金而打的“假官司”。

大悟县检察院根据所查明的事实,认定该案系虚假诉讼,于2024年8月6日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

议法院对兰某乙诉兰某甲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再审。同年11月20日,法院裁定对该案再审。

为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大悟县检察院书面建议大悟办事处记载兰某甲的失信记录,在判决后配合法院追回执行款,并加大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危害和法律责任的宣传力度。

今年4月30日,法院的再审判决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驳回了兰某乙的全部诉讼请求。6月24日,大悟办事处责令兰某甲纳入失信“黑名单”,取消其5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目前,被不法当事人通过打“假官司”套取的10万元公积金已全部追回。



承办检察官前往银行调查涉银行卡的资金流水。

大数据赋能,破冰工伤赔偿“执行难”

□本报记者 杨健鸿
通讯员 阮春林 张永宪

因公司经营不善、无财产可供执行,农民工颜某的工伤赔偿纠纷案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拿不到钱的颜某陷入困境,每次去医院看病都要四处举债。日前,云南省彝良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赋能,发现关键线索,并依法开展监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使这起跨越滇川两省的工伤赔偿纠纷案实现案结事了。

2017年9月,颜某入职彝良县某服务公司。2018年6月7日,他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后受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颜某于2020年6月申请劳动仲裁。2022年12月2日,彝良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判定某服务公司支付工伤赔偿金23.99万元。但该公司始终未履行支付义务,颜某遂于

2023年7月1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调查发现,该服务公司经营不善、无财产可供执行,于同年8月9日,对该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明明胜诉了,却依旧拿不到赔偿金,颜某认为法院不该就这样算了,于今年2月28日向彝良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该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大数据检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赴异地开展实地调查,最终发现该服务公司在云南省大关县正常经营。

“能否通过与公司股东沟通,帮助颜某渡过难关?”承办检察官带着这样的思考开展工作,并多次通过电话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耐心沟通,反复释法说理,劝说公司主动承担赔偿义务。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该公司的一名股东委托律师联系承办检察官,表示愿意代公司承担赔

偿责任。

今年6月上旬,承办检察官带领颜某前往四川省宜宾市,与该公司股东进行面对面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由该股东当场支付工伤赔偿金18万元。法院确认该执行和解协议效力,在股东履行了赔偿义务、支付了约定费用后,该案正式结案。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的履职脚步并没有停歇。针对在执行监督中发现的某服务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存在未结执行案件,法院未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等问题,彝良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一是对该服务公司欠付大关某公司的5000余元采取执行措施;二是督促该服务公司如实报告收到执行通知书前一年的业务收支及财产变动情况;三是规范采取限制高消费等失信惩戒措施,对拒不报告财产的被执行人依法实施惩戒。这些建议均被法院采纳。



让民法典知识“接地气”人民心

近日,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冀青鹰之队”青年干警走进社区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形式,向社区居民讲解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物业纠纷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针对老年人群体重点宣传防诈骗知识,确保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本报通讯员魏雅娴摄

直击

海南:近五年民事检察工作交出亮眼答卷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杨帆)近日,在海南省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海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顺华通报了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立足民事检察职能,推动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的工作成效。一组组数据、一个个案例,生动诠释了近五年海南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守公正、护民生、促发展”的实践担当。

五年来,海南省检察机关共办理

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1704件,提出监督意见1774件,6项经验做法获最高检推广,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863件;发现400余件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仍参与案件审理的违法案件,向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围绕护航自贸港发展,助力建设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该省检察机关聚焦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办理相关民事检察案件1400余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73件;针对劳动争

议、民间借贷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连续4年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依法纠正“假官司”373件;着眼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发展,办理涉企业民事纠纷案件1594件,提出监督意见355件。此外,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118件,累计为劳动者追回欠薪1.4亿余元。海南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为劳动者畅通依法维权渠道。做实普法宣传,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普法活动250余次,覆盖群众3.7万人次,推动“典”入人心不断取得新成效。